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請假)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請假)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徐專員嘉蔚
王韋方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組長國明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楊科長玫瑩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專員文豪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5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
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5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綜合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檢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10 月份（第 62-63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八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就業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除涉本部部分外，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查照辦理：

- 一、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應收未收案件之追償，仍請勞工保險局賡續加強辦理。
- 二、有關育嬰續保提前復職之通知書，請勞工保險局納保組與普通事故給付組共同研議解決因承保資料鍵入處理時差，所導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需改核及追償之問題。
- 三、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或離職，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請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提前復職或離職時，應立即填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或退保表通知該局，以降低溢領給付之發生。
- 四、部分案件未按義務人溢領各項給付(津貼)即時以「應收款」立帳，請勞工保險局確實依所訂作業手冊或作業標準書之規定辦理。
- 五、欠費移送行政執行迄今尚未有執行結果(含部分經由行政執行分署繳回欠費者)，請勞工保險局應予洽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追蹤欠費執行狀況。
- 六、為及早通知義務人已收到所繳分期欠費，請勞工保險局應建立「退回現金照會單」列印產生時間之作業標準。
- 七、部分承辦人及覆核人員對於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與原雇主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於爭議結果確定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規定未確實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 10 月 4 日函示辦理，除增加日後追償給付之困難外，亦衍生不必要之爭議，請勞工保險局除切實加強督導承辦業務同仁對相關法令之熟稔，以利業務執行外，並研議以電腦控管機制。

- 八、為避免失業者提供落後資訊，造成溢發給付（津貼），請勞動力發展署轉知各就業服務中心，對失業者申請失業認定時，所持勞資協調會議紀錄之時間，兩者勿相隔太久。
- 九、對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之勞資爭議列管案，在未確定爭議結果時，請勞工保險局失業給付科應與勞保老年給付科建立橫向連繫，以適時追蹤其勞資爭議結果，避免錯失給付追償（扣抵）時機。
- 十、有關溢領給付（津貼）案件已逾行政救濟期限或分期攤還期限者，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十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對分期攤還者建立控管機制，以提醒承辦人注意其是否按時還款。
- 十二、對處分公文經決行後，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應如何控管承辦人是否有確實送發文之機制，以避免延誤追回津貼時機。

決議：

- 一、辦法八部分，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應收未收案件改核原因以「勞資爭議案，離職原因確定不符合非自願離職」件數占 67.56%，因此，請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有關勞工所持勞資協調會議紀錄之時間超過太久者，如何落實失業認定，以減少失業給付因勞資爭議案改核不給付之案件量。
- 二、其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任委員睦杉

案由：為落實受僱勞工強制納保，建議 30 人以下企業之勞、就保險業務可委由職業工會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30 人以下企業，因員工人數較少，有關勞、就保險業務可委由職業工會辦理，保險費負擔仍為受僱勞工現行之負擔比例（即雇主 70%，勞工 20%，政府 10%），並由職業工會負責保險費收繳。
- 二、本方案之益處：一、減輕雇主僱用專責人員辦理勞、就保險業務；二、勞工可確實納保，以保障其勞、就保險權益；三、職業工會可增加會員人數；四、增加政府稅收。

辦法：建議 30 人以下企業之勞、就保險業務可委由職業工會辦理。

決議：本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肆、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蔡委員明鎮

10 月初面見蔡總統時，談論有關勞保年金改革問題，提出：一、現行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每年勞保投保薪資調整幅度 15%，建議放寬至 25%，以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低生活標準；二、建議勞保財務，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之規定應入法；三、請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確實依還款計畫撥款，以儘速還清勞、就保險之欠費。對於放寬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每年勞保投保薪資調整幅度至 25%部分，請勞保局說明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邱委員寶安

現行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每年勞保投保薪資調整幅度 15%，建議仍維持。

鍾委員月春

辦理勞保業務時，遭遇些許問題，例如被保險人轉換工作，由 A 單位至 B 單位加保，惟勞保局核定之投保薪資卻與單位所申報不同；另被保險人已於 A 單位加保並由工會申報退保，為何之後又收到雙重加保通知？請勞保局說明。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有關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每年勞保投保薪資調整幅度 15%乙節，係因職、漁會被保險人薪資調整舉證不易，及勞保局實務上查核亦有困難，衍生相當多爭議案件，為解決上開問題，並使其薪資調整之查核能制度化，爰訂定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作業之內部規章，並已與各工會團體召開座談會說明。惟經濟不景氣，受僱勞工之薪資成長率不及職、漁會被保險人每年在 15%額度內不檢據調整投保薪資，因此外界及審計部均提出質疑，要求本局檢討改進，並經回復未來將併年金改革方案處理。關於委員建議職漁會投保薪資調整幅度由 15%放寬至 25%部分，確有困難。
- 二、鍾委員所提被保險人轉換工作之薪資申報或於公司行號及職、漁會雙重加保等，因勞保局電腦設有相關查核機制，能適時比對查核，此為個案性問題，希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查明後向委員說明。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所送「本部 105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綜合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議程第 41 頁有關綜合建議一、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之（二）加退保名冊可否增加 Excel 檔案提供投保單位使用；及（三）可否在同一視窗輸入不同被保險人姓名同時進行檢索部分，勞保局並未明確說明研究之可行性如何？請該局補充說明。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有關綜合建議一～（二）加退保名冊可否增加 Excel 檔案提供投保單位使用部分，係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所使用 txt 是免費的純文字格式，因其檔案小，便於匯入各種程式中以利編輯或運算。而 Excel 是微軟公司開發有版權的付費軟體，並非每家公司都有編列預算購置此軟體，且檔案較大傳輸較 txt 慢。目前已於「e 化服務系統首頁-新手上路/下載區/相關檔案下載」提供「下載純文字檔(.txt)轉為 EXCEL 檔之流程說明」，可方便投保單位轉換為 Excel 檔。
- 二、有關綜合建議一～（三）可否在同一視窗輸入不同被保險人姓名同時進行檢索部分，因本局 e 化服務系統係為投保單位申報資料設計，並非為檢索功能而設計，鑑於資料庫資安問題考量，目前查詢功能，投保單位僅能一次查詢一個被保險人資料，確與本案建議於同一視窗同時檢索不同被保險人資料之期待有所落差。

林召集人三貴

現在民眾及政府部門均非常重視資訊安全，所以便民與資訊安全必須取得平衡，對於建議事項需繼續改善部分，請勞保局持續處理，考量在不影響資安情況下，做最大的簡化。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六：勞動力發展署檢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鑒察。

鍾委員月春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係補助在職勞工，惟訂定計畫規定時，卻先訂定申請（訓練）單位資格如大專院校等，是否合宜。

劉委員進發

請說明對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之查核機制為何。

劉委員恒元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建議勞動力發展署於執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時所遴選之顧問應有一定嚴謹資格及能力，以落實幫助團體辦理教育訓練。

勞動力發展署徐專員嘉蔚

- 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辦理訓練單位有所不同，前者為大專院校、協會或工商團體；後者為工會團體。
- 二、本署對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訂有相關查核作業原則，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81-85 頁及第 112-114 頁。

林召集人三貴

請勞動力發展署再檢視 TTQS 之運作面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處。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就業保險給付支出執行情形），提請核議。

勞工保險局方組長宜容

辦法二、六及十二部分，已提供書面補充說明，請委員參閱。本局將遵照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 一、辦法八部分，已提供書面補充說明，請委員參閱。
- 二、由法規面而言，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可請領失業給付。申請人持勞資爭議相關證明文件至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失業認定，如審查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即將失業給付案件轉送勞保局審核及核付；由分工面而言，前本部 96 年 8 月 13 日函示，有關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案屬於失業給付層面者，由各就業服務中心將申請人資料移交勞保局進行後續列管處理。現行法規無明確規範申請人取得勞資爭議調(和)解文件後應辦理之時效，則申請人至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失業認定時，所持勞資爭議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隔太久，第一線同仁較難說服申請人，建議明訂相關請領規範，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所遵循及向民眾說明；又如相隔太久，向雇主確認勞資爭議處理情形部分，以分工角度而言，後續應由勞保局處理。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辦法八部分，因法無明確規範勞資爭議調(和)解文件時效，本署轉知各就業服務中心則無實益，建議免列。

林召集人三貴

辦法八部分，請勞動力發展署與勞保局再予行政協調。

主席裁示：

- 一、辦法八部分，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應收未收案件改核原因以「勞資爭議案，離職原因確定不符合非自願離職」件數占 67.56%，因此，請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有關勞工所持勞資協調會議紀錄之時間超過太久者，如何落實失業認定，以減少失業給付因勞資爭議案改核不給付之案件量。
- 二、其餘照辦法通過。